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關之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276	36,355
銷售成本		<u>(10,388)</u>	<u>(47,597)</u>
毛虧損		(112)	(11,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	(358)
行政費用		<u>(2,144)</u>	<u>(5,982)</u>
		(2,287)	(17,582)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6	205,229	—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9)	(5,658)
其他經營費用		<u>—</u>	<u>(1,637)</u>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7	202,923	(24,877)
財務費用		<u>—</u>	<u>(5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923	(25,436)
稅項	8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202,923</u></u>	<u><u>(25,436)</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u>2.5仙</u></u>	<u><u>(0.3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22,852
		—	22,852
<b>流動資產</b>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	—
存貨		—	24,5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0	3,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893
		<b>201</b>	<b>37,3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58	6,658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7,789	219,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859	307,310
融資租約責任之即期部份		—	3,347
		<b>300,306</b>	<b>536,81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00,105)</b>	<b>(499,46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00,105)</b>	<b>(476,614)</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責任		—	(11,657)
		<b>(300,105)</b>	<b>(488,27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0,763	80,763
儲備	16	(380,868)	(569,034)
		<b>(300,105)</b>	<b>(488,27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權益總額	<b>(497,558)</b>	(472,431)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 但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9,596
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撥回 之匯兌波動儲備	<b>(5,470)</b>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02,923</b>	(25,436)
期末權益總額	<b><u>(300,105)</u></b>	<b><u>(488,271)</u></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集團最新狀況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本公司法律及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末期業績之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提出法定追討索償。東亞於法定追討索償中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威達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故呈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從而強制執行及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及／或任何人士將提呈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呈請已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3. 編制基準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主要管理人員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離職，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以編製本中期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指定之披露規定。以下資料在本中期報告內從缺：

1.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2.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部報告」所規定，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部資料；
3.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應收賬款之信貸政策與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及
4.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

### **持續經營**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傳訊令狀，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繼該項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暫緩清盤呈請，以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代理(統稱「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託管協議」)。在託管協議中，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建議，其中載列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根據託管協議，各方同意向潛在投資者授出一段獨家期限，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建議，有關各方同意延長獨家期限。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削減股本以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b) 認購事項**

認購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港幣21,500,000元將用作清償債權人之債項，約港幣13,5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專業費用。

(c) 債項重組

現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計劃」）進行重組。根據債權人計劃，所有公司之有抵押債項將透過其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而清償，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從上文(b)項所述從認購所得之款項中之港幣21,500,000元按比例支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節及香港公司條例166條實施債權人計劃後，本公司之全部債項（包括應計利息）將被註銷。

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項重組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始能作實。董事認為，重組建議仍須待簽訂合約始能作實，而重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仍尚待落實。

董事已根據託管協議及本公司之重組將能成功實施，且本集團將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為基準而編制賬目。於批准賬目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乃屬適當。賬目並未載入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賬目中。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a)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制。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而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有關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該等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在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3(a)。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賬目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情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有相應影響。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已於二零零四年內根據法國法院所發出之頒令而進行清盤。董事認為已失去對Great Wall France SA及其直接控股公司Lipon Products Limited及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統稱「GW Finace集團」）之控制權。於過往期間，GW Finace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入賬。董事確認由於上述清盤，彼等未能取得GW Finace集團之任何賬冊及記錄，亦未能獲取GW Finace集團任何進一步財務資料，因此該集團已不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港幣205,229,000元之收益。該三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a)。

- (i)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賬目，能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賬目附註13(b)所載列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a)及13(b)。

#### 4. 主要會計政策

##### 最近公佈之會計標準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賬目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止之賬目，惟不包括因賬目附註13所述之理由而剔除者。期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賬目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於證券之投資而處理。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集團內之結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在綜合入賬時撇銷。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之日)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且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段期間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招致債項或擔保債項。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可分辨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必要時候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再出現之特殊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已在收購計劃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但並非指在收購當日之可分辨負債，則當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關於在收購當日之可分辨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將按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分期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入賬。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即時入賬列作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之任何負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另行以可分辨項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入賬(如適用)之負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價值與其淨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被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重列。然而，重列後的數額將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重列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重列的數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中扣除。而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轉撥往保留溢利以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按未到期租約期限
樓宇	2%－4%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永久業權土地概無折舊。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計入損益表內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之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予以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作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固定資產相同基準折舊。此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於完成及出售的所需之一切成本後之餘額。

###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能獲償付，則僅於可實際確定能獲償付金額之後，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主要暫時差額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撥備以及稅項虧損結轉；而就收購而言，則來自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其稅基之差額。於結算日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外幣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適當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當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列作變動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予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

日後應付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有關之自願供款將於屆時退還予本集團。

##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予客戶之消費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 6.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b>205,229</b>	—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元後之盈利，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間被一併清盤。

## 7.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b>1,070</b>	12,799
折舊	—	1,3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b>436</b>	120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撥備	—	5,658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該等期間之賬目作出稅務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9.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因未清償申索而發出之法院頒令被扣押)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2,9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5,436,000元)及期內8,076,257,02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簡明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影音產品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影音產品

附註：

1. 附屬公司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及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 13.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之面值	比重
	直接	間接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	60%
Great Wall Frances SA (**)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運作，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 (b) 本集團之賬目並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sup>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sup>#</su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 14. 聯營公司

由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概要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未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所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藝達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港幣7,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sup>++</sup>	50%	製造及銷售音響產品
惠信發泡膠製品 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元	4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製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經營之全外資企業

<sup>++</sup>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上述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250,000</b>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80,763</b>	80,763

## 1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匯兌調整	—	—	—	—	—	9,596	—	9,596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25,436)	(25,43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92,011</u>	<u>—</u>	<u>9,924</u>	<u>145,372</u>	<u>—</u>	<u>4,496</u>	<u>(1,520,837)</u>	<u>(569,03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	5,470	(1,531,098)	(578,321)
匯兌調整	—	—	—	—	—	(5,470)	—	(5,470)
本期間之溢利	—	—	—	—	—	—	202,923	202,92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92,011</u>	<u>—</u>	<u>9,924</u>	<u>145,372</u>	<u>—</u>	<u>—</u>	<u>(1,328,175)</u>	<u>(380,8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之控制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港幣36,000,000元，主要由於法國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所帶來之貢獻。此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間進行清盤，有關業績亦已不再綜合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賬目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港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20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港幣25,000,000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有關不再綜合Great Wall France SA及其直接控股公司而產生約港幣205,000,000元之收益所致。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名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性墊資並調配管理人員至本集團。憑藉其財務資助，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和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DVD。為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更從事研究及開發TFT-LCD電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起開始銷售TFT-LCD電視。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備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經已租出並被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來自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百分比
Citigroup Inc.	1,811,940,295	22.4%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618,720,250	7.7%

附註：Vandor Profits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少章先生（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720,250	7.7%

附註：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責任

誠如上文「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一段所述，由於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並不完整，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給予實體之貸款」及第13.16條「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資料，以說明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起之變動。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所組成。

##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股份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